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251

Interim Report

2017/1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其他資料
-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劍雲先生 (主席)
方永光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
施得安女士
梁兆康先生

授權代表

林劍雲先生
方永光先生

公司秘書

溫駿偉先生 (CPA)

合規主任

方永光先生 (CPA)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余銘維先生 (主席)
施得安女士
梁兆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兆康先生 (主席)
余銘維先生
施得安女士
林劍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劍雲先生 (主席)
余銘維先生
施得安女士
梁兆康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公司網站

www.aplusgp.com

股份代號

8251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約34.2%之收益增長，其乃主要由於(i)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0,000,000港元增加約14,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4,100,000港元；(ii)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500,000港元增加約4,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6,000,000港元；及(iii)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700,000港元所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功擴大本集團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基礎及透過與中介機構發展業務關係而進一步滲透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市場所致。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聯交所頒佈有關（其中包括）檢討創業板的諮詢文件及有關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頒佈彼等有關上市監管的聯合諮詢總結。該等諮詢文件及框架諮詢文件以及諮詢總結涉及香港整體上市框架之重大改變，其可能影響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審批程序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及上市公司之刊發規定，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

預期業內之劇烈競爭可能於不久將來持續，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帶來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憑藉其上市地位及新近完成裝修的總部繼續實施其業務策略，以擴大本集團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基礎及透過與中介機構發展業務關係而進一步滲透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市場。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策略目標乃成為香港財經印刷行業之傑出參與者。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下列策略。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實施進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施進度
擴大辦公室	(i) 裝修本集團現有辦公室 (ii) 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室附近租賃額外辦公場所 (iii) 為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辦公室	(i) 本集團現有辦公室之裝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大致上完成，惟尚餘少量改善工程將於其後展開。 (ii) 已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室附近租賃額外辦公場所。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原擬用於有關用途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至招聘新員工及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
招聘新員工	(i) 翻譯員工 (ii) 其他員工	(i) 已招聘若干額外翻譯員工，本集團仍正在進一步招聘翻譯員工。 (ii) 已招聘若干其他員工，本集團仍正在進一步招聘員工。
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	購置新資訊科技設備及軟件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進行之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港元（經扣除任何相關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4,5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如下：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經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之 公佈所披露之所得款項 用途變動所調整)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餘額 百萬港元
擴大辦公室	1.3	0.8	0.5
招聘新員工			
— 翻譯員工	3.7	2.0	1.7
— 其他員工	3.3	1.0	2.3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5	5.5	-
一般營運資金	1.5	1.5	-
總計：	15.3	10.8	4.5

合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於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行動」一節所披露者，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性質屬重大之索償、訴訟、起訴或仲裁，且於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件。本公司已制訂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肩負全責，並且承諾維持本集團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董事會相信所有有關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因素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列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察覺其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監管環境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一直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須作另行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5,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7,300,000港元，增加約34.2%。按分部計算，來自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之收益分別增加約14,100,000港元、約4,500,000港元及約4,6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翻譯成本、印刷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服務成本約32.8%、31.4%及28.8%。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9,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9,400,000港元，增加約31.9%。服務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增長大致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5,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7,900,000港元，增加約36.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為約1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其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員工成本增加；及(ii)酬酢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機器及設備折舊增加約800,000港元；(ii)資訊科技開支增加約800,000港元；及(iii)租金及差餉增加約5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400,000港元增加約39.8%或約6,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基礎擴大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8,100,000港元及9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66,000,000港元及9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業務聘請9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7名）。報告期內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00,000港元）。本集團深明持續聘用具才能之專業員工對營運及業務之重要性，並繼續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個別僱員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

資本承擔及融資需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資料」各節以及本報告「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一節所述之實施計劃、資金需要及融資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新實施計劃或融資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之實施計劃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報告之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摯誠謝意。本人亦在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期內之忠誠貢獻及辛勤工作。

主席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3,160,000 (附註)	58.3%
方永光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3,160,000 (附註)	58.3%
余銘維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580,000	0.1%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劍雲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及由方永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3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並因此為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200	50.0%
方永光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200	5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盡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3,160,000 (附註1)	58.3%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附註2)	6.0%
林文耀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附註2)	6.0%

附註：

-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由林劍雲先生擁有50.0%權益及由方永光先生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持有之全部23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由林文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耀先生被視為於偉賞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其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發行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方永光先生已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並將繼續出任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任行政總裁）。於方永光先生調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

其他資料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內幕消息之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標準。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協助以於香港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之該等其他地區進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進行之業務或任何彼等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能不時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翻譯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各自遵守及妥為履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最少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浩德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變更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方永光先生已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將繼續出任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任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7,311	65,050
服務成本		(39,393)	(29,869)
毛利		47,918	35,181
其他收入	6	807	1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79)	(5,005)
行政開支		(14,798)	(11,813)
除稅前溢利		25,848	18,497
所得稅開支	7	(4,265)	(3,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21,583	15,43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5.40	3.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1	8,388	6,928
商譽		11,423	11,423
就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	1,627
租賃按金		1,114	1,114
		20,925	21,092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2,730	7,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815	25,612
可收回所得稅		1,425	1,425
銀行結餘		92,437	65,950
		132,407	100,1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7,967	21,770
應繳所得稅		4,560	295
		32,527	22,065
流動資產淨值			
		99,880	78,130
		120,805	99,2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2	212
		120,593	99,0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000	4,000
儲備		116,593	95,010
		120,593	99,0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5,954	(1)	59,057	99,0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83	21,58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35,954	(1)	80,640	120,59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	14,400	(1)	31,453	45,8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37	15,437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2,999	(2,999)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ii))	1,000	29,000	-	-	30,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4,447)	-	-	(4,44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35,954	(1)	46,890	86,843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APF」)之股本之差額。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因完成配售而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30,000,000港元相當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之面值1,000,000港元及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股份溢價29,000,000港元。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之2,999,000港元已予資本化，並用於繳足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之299,9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400,000,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411	12,4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4)	(7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5,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487	37,18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50	24,04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92,437	61,222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Ray」）（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者貫徹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已採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就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44,120	30,002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25,993	21,457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10,711	6,066
基金文件	1,591	2,701
其他	4,896	4,824
	87,311	65,050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注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
贊助收入	-	133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06	-
	807	13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265	3,060
遞延稅項	-	-
	4,265	3,060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按16.5%稅率計算，此乃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有關期間之稅率。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因此，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且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稅項。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089	16,359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40	440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22,629	16,799
董事酬金	1,768	1,775
機器及設備折舊	1,465	6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486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2,092	1,593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21,583	15,43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390,1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5.40	3.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重組進行之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發行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比例發行。

11. 機器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動用約2,9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2,000港元）收購機器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5,821	26,92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65)	(3,170)
	33,456	23,753
預付款項	1,618	1,092
按金	741	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15	25,612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477	12,879
31至60日	7,967	4,746
61至90日	4,300	1,622
超過90日	7,712	4,506
總計	33,456	23,75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包括約為7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67,000港元）之結餘，有關結餘為就提供翻譯服務而預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217	8,594
客戶訂金	5,444	3,909
應計花紅及佣金	7,842	5,240
應計費用	3,464	4,0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67	21,77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651	6,812
31至60日	1,914	1,260
61至90日	3,513	64
超過90日	1,139	458
貿易應付款項	11,217	8,594

獲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0	1,000
於重組完成時發行新股份（附註(a)）	299,900,000	2,999,000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a)）	1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	4,00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因完成配售而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30,000,000港元相當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之面值1,000,000港元及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股份溢價29,000,000港元。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之2,999,000港元已予資本化，並用於繳足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之299,9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4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擬用作為實施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計劃提供資金。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優信有限公司(「優信」)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 間接擁有50%權益	已付或應付關連公司之 翻譯服務費		1,547	1,424
啟競翻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啟競」)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 間接擁有50%權益	已付或應付關連公司之 翻譯服務費	(i)	1,282	1,572

附註：

- (i) 於兩個期間內，啟競為優信之附屬公司。
- (i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768	5,960
離職後福利	63	99
	4,831	6,059

上述有關已付或應付優信及啟競之翻譯服務費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